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引贵，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行政司财务处、中国驻日本使馆经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商务部行政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正国，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 1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2016 年 12 月 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赵引贵	13	10	2	0	1	否	1
周正国	13	11	2	0	0	否	3
高卫	11	8	2	0	1	否	0

2017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利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且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7 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采取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10,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披露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93 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十二）其他事项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转型发展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引贵、周正国、高卫

2018 年 3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8 年 3 月 5 日